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8)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b>緒言</b> .....	4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4) 2022年年度報告 .....	5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7)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7
(8)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7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10)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8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	8
(12)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10
(13) 股東週年大會 .....	11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15) 推薦建議 .....	12
(16) 責任聲明 .....	12
<b>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	APP1-1
<b>附錄二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b> .....	APP2-1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b> .....	APP3-1
<b>附錄四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b> .....	APP4-1
<b>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 .....	APP5-1
<b>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b> .....	APP6-1
<b>附錄七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b> .....	APP7-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AGM-1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吳平先生  
劉華艷女士  
孫崢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鄒甫文女士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8)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2年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8)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 董事會函件

---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及
- (13)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之詳情：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報「監事會報告」。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2年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以下簡稱《年報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完成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制工作，其中包括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76,843,340.68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85,585,605.81元。公司2022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1.35元(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816,656,500股，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110,248,627.50元(含稅)，現金末期股息佔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為10.24%。本次利潤分配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現金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之匯率將按照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60天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實施。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等資料。

### (6) 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審計師，其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公司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期間，安永華明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獨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客觀地發表了獨立審計意見，較好地履行了雙方簽訂的《業務約定書》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

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繼續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安永華明協商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等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7)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一、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 1、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所屬的具體職務、崗位領取相應的董事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動目標構成；
- 2、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
- 4、監事：職工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監事津貼；監事任俊彥津貼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監事唐曉婕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 二、其他

- 1、公司董事薪酬、監事津貼按月發放；
- 2、上述薪酬、津貼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 3、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或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4、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中全體董事回避表決，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8)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此次續保期限為一年，涵蓋H股及A股科創板之兩地上市保險責任範圍，續保保費金額合計不超過港幣2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結合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股本發生變化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所需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

### (10)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基於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為保證制度統一，董事會建議對企業管治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之下列四項企業管治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至附錄七：

- (i)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附錄四)；
-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錄五)；
- (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六)；及
- (iv)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附錄七)。

### (11) 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乃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授權詳情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3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及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如果上述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會被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和提交所有與一般授權下的股份分配、發行和處置有關的協定、合同和文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2) 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 1874號)批准，本公司可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23元。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47,6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到賬，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天健驗(2021) 6-70號》驗資報告驗證。為保障投資者，募集資金已全數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0,283,000元。由於原定發行A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實際募集資金比原定預算超出約人民幣80,283,000元(「超募資金」)。本公司已經於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使用超募資金中之人民幣24,000,000元作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使用的超募資金為人民幣56,283,000元。

在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和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題下，為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減少財務成本，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超募資金中之人民幣24,000,000元作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承諾：每12個月內累計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A股超募資金不超過A股超募資金總額的30%；所涉金額將用於本公司與主營業務有關的經營活動，不會影響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於本次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開展任何高風險投資或為第三方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1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H股股東而言，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3年6月2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所載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3年4月25日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 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2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2022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35.3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7.3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10.7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9.31%；本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10.1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9.49%。

### 二、2022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

#### （一）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2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集、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6月2日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2年6月2日	詳見註1

註1：

2021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全部通過：

1. 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議案
3.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議案

4. 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5.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8.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9.1 關於選舉蔣國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9.2 關於選舉施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9.3 關於選舉俞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9.4 關於選舉程君俠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關於選舉章倩苓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關於選舉吳平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關於選舉劉華豔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關於選舉孫崢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關於選舉曹鐘勇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2 關於選舉蔡敏勇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3 關於選舉王頻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4 關於選舉鄒甫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1 關於選舉任俊彥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 12.2 關於選舉唐曉婕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案，全部通過：

1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規範、高效、務實的推動董事會工作，不斷提高本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準。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共計召開了十次董事會，歷次董事會在召集方式、議事程序、表決方式和決議內容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和義務。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2.01.26	見註解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2.03.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2.04.26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2.04.29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2.06.02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2.07.04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2.07.24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2.08.15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2.10.28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2.12.07	

註解：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收購辦公房產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5.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7.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8. 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議案
9.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1. 關於202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2.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3. 關於申請2022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4.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召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

依據港股規則需審議的事項

1. 審議及考慮訂立港股「股權登記日」，確定2022年6月2日為股權登記日
2. 審議及考慮訂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確定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股東通函(H股專項)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港股交易每手由2000股調整為1000股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確認2021年度報告期內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
6. 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議案

依據港股規則需審議的事項：調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變更港股公司秘書
2. 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
3. 本次董事會豁免通知時限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議案
3. 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4.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5. 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6. 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調整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的具體方案的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3. 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資金管理的議案
4. 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H股相關議案：

1. 與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之代理協定下的授權人作出更改：取消李永森先生代理協定下的授權人，並新增現任公司秘書莊慶昌先生為授權人；
2. 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不宣派中期股息。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 1 關於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價格的議案
3.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4.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5. 關於與復旦大學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暨關聯交易議案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全部議案：

1. 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蔣國興	否	10	10	6	0	0	否	1
施雷	否	10	10	6	0	0	否	1
俞軍	否	10	10	7	0	0	否	1
程君俠	否	10	10	7	0	0	否	1
章倩苓	否	10	10	10	0	0	否	1
吳平	否	10	10	9	0	0	否	1
劉華豔	否	10	10	10	0	0	否	1
孫崢	否	10	10	9	0	0	否	1
曹鐘勇	是	10	10	6	0	0	否	1
蔡敏勇	是	10	10	7	0	0	否	1
王頻	是	10	10	6	0	0	否	1
鄒甫文(註1)	是	6	6	3	0	0	否	0
郭立(註2)	是	4	4	4	0	0	否	1

註1：鄒甫文女士於2022年6月2日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應參加董事會6次，應參加股東大會0次。

註2：郭立先生於2022年6月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1日至6月2日期間，應參加董事會4次，應參加股東大會1次。

報告期內，沒有出現董事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本公司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各專業委員會的設立、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1).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王頻(召集人)、蔡敏勇、曹鐘勇
提名委員會	蔡敏勇(召集人)、程君俠、鄒甫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蔡敏勇(召集人)、程君俠、鄒甫文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程君俠(召集人)、蔣國興、施雷、俞軍、蔡敏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蔣國興(召集人)、程君俠、曹鐘勇

##### (2).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03.18	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報告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4.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2021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依據A股和港股有關規則對以下事項進行了研究： 1. 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事項 2.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事項 4. 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核查事項 5.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事項 6. 關於預計2022年度日常小額關聯交易
2022.04.26	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年第二次會議	1. 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事項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08.15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2. 財務及內控審計計畫彙報
2022.10.28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年第二次會議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2.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2022.11.17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年第三次會議	1. 2022年度審計計畫安排

### (3).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03.18	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3. 本公司董事會換屆暨推選董事候選
2022.06.02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關於提請第九屆董事會聘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事宜

### (4).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03.18	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執行情況 2. 關於2022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津貼方案 3. 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方案 4. 關於厘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鄭甫文女士津貼事項 5. 審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條款
2022.10.28	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和調整激勵價格
2022.11.14	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第二次會議	1. 關於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首次授予對象於2022年度歸屬事項

**(5). 報告期內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03.18	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審閱現時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於2021年度之業績及經營情況
2022.07.04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審核推動公司下屬互聯網創新事業部公司化運營事項

**(6). 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03.18	第八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	1. 審議《2021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稱「獨立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公司治理、股權激勵、董監事更換等事項作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有關信息，讓所有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平等獲得公司信息。

**(七) 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的規定，努力將內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編制過程中及重大事項籌畫期間，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三、2023年度工作計畫

2023年度，董事會以及各位董事亦將繼續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勤勉履責，為公司的發展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1、 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董事會將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繼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依法治理企業；優化內部控制流程，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

#### 2、 繼續支持管理層做強做優復旦微電

持續關注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支持管理層持續做好研發投入、市場拓寬、供應鏈管理等工作，不斷鞏固和提升復旦微電在行業內的技術優勢，創造更好的經營業績。

#### 3、 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滬港兩地有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把信息披露關，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0469429\_B01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2年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為353,890.89萬元，同比增長37.31%；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07,684.33萬元，同比增長109.31%。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 一、主要財務資料和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3,890.89	257,726.23	37.31
營業利潤	112,139.96	57,336.10	95.58
綜合毛利率	64.67%	58.91%	增加5.76個百分點
利潤總額	112,151.07	57,344.95	95.5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07,684.33	51,446.68	109.31
扣非後的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101,940.55	44,420.31	12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69	91.3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8.48%	20.77%	增加7.71個百分點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比(%)
總資產	611,088.81	416,501.42	46.7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所有者權益	453,123.04	314,024.57	44.3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5.55	3.86	43.78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 二、財務狀況分析

## 1、主要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貨幣資金	119,082.83	80,164.72	48.55
交易性金融資產	8,016.80	39,094.81	-79.49
應收票據	25,214.41	37,236.36	-32.29
應收賬款	73,020.43	45,170.31	61.66
應收款項融資	8,170.84	—	不適用
預付款項	47,470.22	8,436.29	462.69
存貨	148,326.45	91,608.31	61.91
長期股權投資	4,250.89	7,550.88	-43.70
在建工程	19,377.64	5,468.94	254.32
開發支出	31,652.17	17,272.81	8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81.72	3,192.28	472.68
資產總計	611,088.81	416,501.42	46.72

註： 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 主要變動分析：

- 1) **貨幣資金**：較上期末增長48.55%，主要系報告期內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於北交所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較上期末下降79.49%，主要系公司運營資金需求，部分結構性存款到期後不再續存所致。
- 3) **應收票據**：較上期末下降32.29%，主要系運營資金需求，部分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背書轉讓所致。
- 4) **應收賬款**：較上期末增長61.66%，主要系收入規模增長，應收賬款相應增加。

- 5) **應收款項融資**：較上期末大幅增長，主要系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部分應收票據科目重分類至應收款項融資。
- 6) **預付款項**：較上期末大幅增長，主要系公司經營規模擴大，以及部分產品需求保持旺盛，上游供應鏈結構性緊張，增加供應商預付款保證產能所致。
- 7) **存貨**：較上期末增長61.91%，主要系產品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分化，部分產品需求保持旺盛，在上游供應鏈結構性緊張的情況下，為保障客戶需求增加備貨；以及存儲器等產品下游市場需求不振導致存貨增加。
- 8) **長期股權投資**：較上期末下降43.7%，主要系聯營公司復控華龍本年經營虧損，並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所致。
- 9) **在建工程**：較上期末增長254.3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測試業務擴大經營規模，購買測試設備未完成安裝驗收所致。
- 10) **開發支出**：較上期末增長83.25%，主要系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及產品化研發項目工藝制程提升，使支出增加所致。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期末增長472.6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華嶺擴大經營規模，預付新廠房、測試設備及職工宿舍等款項所致。

## 2、 主要負債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短期借款	5,400.00	10.00	53,900.00
合同負債	21,040.23	12,627.48	66.62
其他應付款	7,233.56	3,116.36	132.12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1,518.14	4,483.29	-66.14
長期借款	—	1,820.00	-100.00
遞延收益	1,654.81	2,421.56	-31.66
負債合計	95,771.87	79,811.16	20.00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 主要變動分析：

- 1) **短期借款**：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運營資金需求，新增銀行短期貸款。
- 2) **合同負債**：較上期末增長66.62%，主要系公司業務規模擴大，部分客戶預付貨款獲取公司產能所致。
- 3) **其他應付款**：較上期末增加132.12%，主要系經營規模擴大，購買測試設備以及外購軟體等應付款增加所致。
- 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末下降66.14%，主要系歸還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所致。
- 5) **長期借款**：較上期末變動較大，主要系公司歸還長期借款所致。
- 6) **遞延收益**：較上期末減少31.66%，主要系報告期研發專項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 3、所有者權益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資本公積	162,290.60	125,921.29	28.88
未分配利潤	277,214.14	174,834.84	58.56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合計	453,123.04	314,024.57	44.30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 主要變動分析：

- 1) **資本公積**：較上期末增長28.88%，主要系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確認股份支付和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公開溢價發行股票所致。
- 2) **未分配利潤**：較上期末增長58.56%，主要系報告期公司淨利潤增加所致。

## 三、經營成果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3,890.89	257,726.23	37.31
營業成本	125,027.12	105,892.35	18.07
稅金及附加	2,456.03	1,226.31	100.28
管理費用	13,893.55	11,205.55	23.99
銷售費用	22,281.89	17,163.94	29.82
財務費用	-775.38	-117.17	561.74
資產減值損失 (損失以負數列示)	-16,280.43	-6,488.05	150.9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07,684.33	51,446.68	109.31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37.31%，主要系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分化，公司適時調整產品結構，部分產品線應用市場需求放緩，公司加強新產品與新客戶的拓展，使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各產品線收入均實現不同程度增長。
2. **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長18.07%，主要系營業收入增加，相應成本增加。
3. **稅金及附加**：較上年同期增長100.28%，主要系營業收入增加，相應稅金及附加增加。
4. **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23.99%，主要系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增加了人力資源投入和合理調增薪酬，使職工薪酬增加，以及購入辦公樓使折舊和攤銷增加所致。
5. **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增長29.82%，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經營規模擴大，人員增加和工資調增致職工薪酬增加，以及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股權激勵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6. **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變動較大，主要母公司和子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等使貨幣資金增加，相應利息收入增加。
7. **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增長150.93%，主要系消費電子產品等市場需求不振，公司部分芯片需求減少、價格下降，導致存貨跌價準備計提大幅增加所致。

**四、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比率(%)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128.55	60,220.49	-46.6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51.45	-118,279.73	-88.8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458.69	71,880.57	-29.80

註： 以上財務資料均為合併報表資料

**主要變動分析：**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下降46.65%，主要系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及為保障供應鏈安全，預付供應商貨款和備貨增加，使購買商品支付的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88.8%，主要系公司運營資金需求，部分存款到期收回不再續存所致。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29.8%，主要系報告期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發行股份募集資金較上年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額減少；另歸還上期的銀行借款，以及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本附錄三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三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三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p>...</p> <p>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p> <p>...</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u>香港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簡稱「<u>境內科創板上市規則</u>」或「<u>境內上市規則</u>」)，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p> <p>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31137409B</u>。</p> <p>...</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2.	第六條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自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五條	<u>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總數為69,450.2萬股。</u>	<u>公司的總股本為816,656,500股，股本結構為：境內上市內資股532,326,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84,330,000股。</u>
4.	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5.	第十九條	<u>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45.02萬元。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45.02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	<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66,565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獲得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工商行政備案登記。</u>
6.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7.	第二十一條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 <u>公開發行</u> 股份；  (二) 向特定投資人 <u>非公開發行</u> 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 <u>紅股</u> ；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 (五) ... ...	(四) ... (五) ... ... <u>公司如果經股票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發行條款的有關約定執行。</u>
8.	第二十四條	... (一) ... (二) ... (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 (四) ... (五) ... (六) ... (七) ...	... (一) ... (二) ... (三) <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 (五) ... (六) ... (七) ...
9.	第二十七條	...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 <u>香港</u> 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u> 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10.		(空白)	<p><b>第四十四條</b></p> <p><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11.		(空白)	<p><b>第四十五條</b></p> <p><u>持有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內上市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境內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12.	第四十四條		<b>更改為第四十六條</b>
13.	第四十五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1. ...</p> <p>2. ...</p> <p>(1) ...</p> <p>(2) ...</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3. ...</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及<u>為此支付的總額</u>，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u>；</p>	<p><b>更改為第四十七條</b></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1. ...</p> <p>2. ...</p> <p>(1) ...</p> <p>(2) ...</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3. ...</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存檔的最近一期的<u>週年申報表、年度報告</u>副本；</p> <p>8. ...</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p> <p>(七) ...</p> <p>(八) ...</p> <p>(九) ...</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 ...</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存檔的最近一期的<u>年檢報告</u>副本；</p> <p>8. ...</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p> <p>(七) ...</p> <p>(八) ...</p> <p>(九) ...</p>
14.	第四十六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u></p> <p>...</p>	<p><b>更改為第四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四十七條		<b>更改為第四十九條</b>
16.	第四十八條		<b>更改為第五十條</b>
17.	第四十九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更改為第五十一條</b></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18.	第五十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b>更改為第五十二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19.	第五十一條		<b>更改為第五十三條</b>
20.	第五十二條		<b>更改為第五十四條</b>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五十三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收購本公司股份</u>作出決議；</p> <p>(八) ...</p> <p>(九) ...</p> <p>(十) ...</p> <p>(十一)...</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四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u>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p> <p>(十五)<u>審議批准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u>；</p> <p>(十六)<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u>；</p> <p>(十七)<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p>	<p><u>更改為第五十五條</u></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p> <p>(九) ...</p> <p>(十) ...</p> <p>(十一)...</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六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p> <p>(十五)<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u>；</p> <p>(十六)<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	...
22.	第五十四條	... (一) ... (二) ... (三) ... (四)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五)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u> (六)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b>更改為第五十六條</b> ... (一) ... (二) ... (三) ... (四)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五)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六)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23.	第五十五條		<b>更改為第五十七條</b>
24.	第五十六條	... (一) ... (二) ... (三) ... (四) ...	<b>更改為第五十八條</b> ... (一) ... (二) ... (三) ... (四) ...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 <u>《香港上市規則》</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5.	第五十七條		<b>更改為第五十九條</b>
26.	第五十八條		<b>更改為第六十條</b>
27.	第五十九條		<b>更改為第六十一條</b>
28.	第六十條		<b>更改為第六十二條</b>
29.	第六十一條		<b>更改為第六十三條</b>
30.	第六十二條		<b>更改為第六十四條</b>
31.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擬討論事項的相關內容。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佈時，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擬討論事項的相關內容。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 <u>或補充通知</u> 發佈時，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32.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b>刪除本條</b>
33.	第六十五條		<b>更改為第六十六條</b>
34.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b>更改為第六十七條</b>  <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35.	第六十七條		<b>更改為第六十八條</b>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六十八條		<b>更改為第六十九條</b>
37.	第六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七十條</b>
38.	第七十條		<b>更改為第七十一條</b>
39.	第七十一條	<p>...</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p>	<p><b>更改為第七十二條</b></p> <p>...</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授權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p>
40.	第七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七十三條</b>
41.	第七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七十四條</b>
42.	第七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七十五條</b>
43.	第七十五條		<b>更改為第七十六條</b>
44.	第七十六條		<b>更改為第七十七條</b>
45.	第七十七條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b>更改為第七十八條</b></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46.	第七十八條	<p><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 會議主持人；</u></p>	<p><b>更改為第七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u></p> <p><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u>依照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u></p>	<p><u>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47.	第七十九條		<b>更改為第八十條</b>
48.	第八十條		<b>更改為第八十一條</b>
49.	第八十一條		<b>更改為第八十二條</b>
50.	第八十二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b>更改為第八十三條</b></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 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51.	第八十三條	<p>...</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p> <p>(四) <u>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p> <p>(六) <u>股權激勵計劃</u>；及</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p><b>更改為第八十四條</b></p> <p>...</p> <p>(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p> <p>(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p> <p>(五)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及</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52.	第八十四條	<p>...</p> <p>(一) ...</p> <p>(二) ...</p>	<p><b>更改為第八十五條</b></p> <p>...</p> <p>(一) ...</p> <p>(二) ...</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u>提案的</u>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u>請求的變更</u>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 ...	(四) ...
		...	...
53.	第八十五條		<b>更改為第八十六條</b>
54.	第八十六條		<b>更改為第八十七條</b>
55.	第八十七條		<b>更改為第八十八條</b>
56.	第八十八條		<b>更改為第八十九條</b>
57.	第八十九條		<b>更改為第九十條</b>
58.	第九十條		<b>更改為第九十一條</b>
59.	第九十一條		<b>更改為第九十二條</b>
60.	第九十二條		<b>更改為第九十三條</b>
61.	第九十三條		<b>更改為第九十四條</b>
62.	第九十四條		<b>更改為第九十五條</b>
63.	第九十五條		<b>更改為第九十六條</b>
64.	第九十六條		<b>更改為第九十七條</b>
65.	第九十七條		<b>更改為第九十八條</b>
66.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 <u>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u>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再按 <u>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u>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67.	第九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條</b>
68.	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u>第九十九條</u>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 <u>第一百條</u>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四) <u>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u></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69.	第一百零一條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更改為第一百零二條</b></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u></p>
70.	第一百零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更改為第一百零三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71.	第一百零三條		<b>更改為第一百零四條</b>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72.	第一百零四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p>	<p><b>更改為第一百零五條</b></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p>
73.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b>更改為第一百零六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受限於第一百一十三條</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74.	第一百零六條		<b>更改為第一百零七條</b>
75.	第一百零七條		<b>更改為第一百零八條</b>
76.	第一百零八條		<b>更改為第一百零九條</b>
77.	第一百零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條</b>
78.	第一百一十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一條</b>
79.	第一百一十一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二條</b>
80.	第一百一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三條</b>
81.	第一百一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四條</b>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82.	第一百一十四條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董事。</p>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五條</b>
83.	第一百一十五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六條</b>
84.	第一百一十六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七條</b>
85.	第一百一十七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八條</b>
86.	第一百一十八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一十九條</b>
87.	第一百一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條</b>
88.	第一百二十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一條</b>
89.	第一百二十一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p> <p>(八) ...</p> <p>(九) ...</p>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二條</b>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u>決定全資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推薦控股、參股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u></p> <p>(十一) ...</p> <p>(十二) ...</p> <p>(十三) ...</p> <p>(十四) ...</p> <p>(十五) ...</p> <p>(十六) ...</p> <p>(十七) ...</p> <p>(十八) ...</p> <p>(十九) ...</p> <p>(二十) ...</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p> <p>(十二) ...</p> <p>(十三) ...</p> <p>(十四) ...</p> <p>(十五) ...</p> <p>(十六) ...</p> <p>(十七) ...</p> <p>(十八) ...</p> <p>(十九) ...</p> <p>(二十) ...</p> <p>...</p>
90.	第一百二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三條</b>
91.	第一百二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四條</b>
92.	第一百二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五條</b>
93.	第一百二十五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六條</b>
94.	第一百二十六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 (五) ... (六) ... (七) <u>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 (八) <u>本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	(四) ... (五) ... (六) ... (七) <u>本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
95.	第一百二十七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八條</b>
96.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b>更改為第一百二十九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97.	第一百二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條</b>
98.	第一百三十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一條</b>
99.	第一百三十一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二條</b>
100.	第一百三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三條</b>
101.	第一百三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四條</b>
102.	第一百三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五條</b>
103.	第一百三十五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三十六條</b>
104.		(空白)	<b>第一百三十七條</b>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105.		(空白)	<b>第一百三十八條</b>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106.		(空白)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u></p>
107.		(空白)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u>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u></p>
108.	第一百三十六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一條</b>
109.	第一百三十七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二條</b>
110.	第一百三十八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三條</b>
111.	第一百三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四條</b>
112.	第一百四十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五條</b>
113.	第一百四十一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六條</b>
114.	第一百四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七條</b>
115.	第一百四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一百四十八條</b>
116.		(空白)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117.	第一百四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條</b>
118.	第一百四十五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一條</b>
119.	第一百四十六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二條</b>
120.	第一百四十七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三條</b>
121.	第一百四十八條	<p>...</p> <p>(一) ...</p>	<p><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p> <p>(一) ...</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122.	第一百四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五條</b>
123.	第一百五十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六條</b>
124.	第一百五十一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七條</b>
125.	第一百五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八條</b>
126.	第一百五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一百五十九條</b>
127.	第一百五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條</b>
128.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u>第五十條</u>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u>第五十二條</u>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29.	第一百五十六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二條</b>
130.	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三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為做了本章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所規定的披露。	為做了本章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所規定的披露。
131.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u>依據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除外。</u>
132.	<b>第一百五十九條</b>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五條</b>
133.	<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違反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違反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134.	<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違反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違反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35.	<b>第一百六十二條</b>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八條</b>
136.	<b>第一百六十三條</b>		<b>更改為第一百六十九條</b>
137.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條</b>
138.	<b>第一百六十五條</b>	...  (一)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 <u>第五十一條</u> 中的定義相同。  ...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一條</b> ...  (一)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 <u>第五十三條</u> 中的定義相同。  ...
139.	<b>第一百六十六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二條</b>
140.	<b>第一百六十七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三條</b>
141.	<b>第一百六十八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四條</b>
142.	<b>第一百六十九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五條</b>
143.	<b>第一百七十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六條</b>
144.	<b>第一百七十一條</b>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七條</b>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第一百七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八條</b>
146.	第一百七十三條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u>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u></p> <p>(一) <u>彌補虧損；</u></p> <p>(二) <u>提取法定公積金；</u></p> <p>(三) <u>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四) <u>支付普通股股利。</u></p> <p><u>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u></p>	<p><b>更改為第一百七十九條</b></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p><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p> <p><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147.	第一百七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條</b>
148.	第一百七十五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兩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以及年終股利。	公司股利每年可以分配兩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以及年終股利。
149.	第一百七十六條	...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二條</b> ... 公司向 <u>境內上市</u> 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
150.	第一百七十七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三條</b>
151.	第一百七十八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四條</b>
152.	第一百七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五條</b>
153.	第一百八十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六條</b>
154.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u>董事會</u>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七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u>公司</u> 應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55.	第一百八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八條</b>
156.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	<b>更改為第一百八十九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157.	第一百八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條</b>
158.	第一百八十五條	...	<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一條</b> ...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公告或者郵資已付寄件方式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159.	第一百八十六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達。</u></p>	<p><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160.	第一百八十七條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p>
161.	第一百八十八條	<p>...</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p>	<p><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四條</b></p> <p>...</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62.	第一百八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五條</b>
163.	第一百九十條	<p>...</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三) ...；</p> <p>(四) <u>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u>；</p> <p>(六) <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散公司。</u></p> <p>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u>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上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三) ...；</p> <p>(四)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五) <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散公司。</u></p> <p><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64.	第一百九十一條	<p>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b>刪除本條</b>
165.	第一百九十二條		<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七條</b>
166.	第一百九十三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167.	第一百九十四條		<b>更改為第一百九十九條</b>
168.	第一百九十五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條</b>
169.	第一百九十六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一條</b>
170.	第一百九十七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二條</b>
171.	第一百九十八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三條</b>
172.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際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必備條款》相關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更改為第二百零四條</b></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73.	第二百零條	<p>...</p> <p><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u></p> <p>...</p>	<p><b>更改為第二百零五條</b></p> <p>...</p> <p><u>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網站向 A 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公司應當根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通知、公告。</u></p> <p>...</p>
174.	第二百零一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六條</b>
175.	第二百零二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七條</b>
176.	第二百零三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八條</b>
177.	第二百零四條		<b>更改為第二百零九條</b>
178.	第二百零五條		<b>更改為第二百一十條</b>
179.	第二百零六條		<b>更改為第二百一十一條</b>
180.	第二百零七條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的董事會。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b>更改為第二百一十二條</b></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的董事會。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本附錄四載列的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建議修訂制度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四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十三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u>；</p> <p>(六) ...</p> <p>(七) ...</p> <p>...</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五)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六) ...</p> <p>(七) ...</p> <p>...</p>
2.	第五十條	<p>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u>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u>生效實施，並由股東大會負責修訂，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生效實施，並由股東大會負責修訂，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本附錄五載列的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規則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五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2.	第七條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u>收購本公司股份</u> 作出決議；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審議批准<u>相關擔保事項</u>；</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u>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十四) ...</p> <p>(十五) <u>審議批准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u>；</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u>；</p> <p>(十八)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u>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p> <p>(十五)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u>；</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p>
3.	第十一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書面請求時</u>；股東所持股份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四) ...</p> <p>(五) ...</p> <p>(六) ...</p>	<p>...</p> <p>(一) ...</p> <p>(二) ...</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股東所持股份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四) ...</p> <p>(五) ...</p> <p>(六) ...</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u> 、 <u>《香港上市規則》</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 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4.	第二十二條	...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u>提案</u>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u>請求</u>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
5.	第五十五條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 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6.	第五十六條	... (一) 公司 <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	... (一) 公司 <u>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 (二)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u>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資產總額30%</u>；</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u>員工持股計劃</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7.	第五十七條	...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8.	第八十三條	...	<p>...</p> <p><u>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議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投票權的票數處理。</u></p>
9.	第八十六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p>	<p>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p>
10.	<b>第八十九條</b>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 <u>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u> 生效實施。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附錄六載列的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規則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六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六條	<p>...</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p> <p>(三) ...</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p> <p>(八) ...</p> <p>(九)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全資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推薦控股、參股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p> <p>(十一) ...</p> <p>(十二) ...</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p>	<p>...</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p> <p>(三) ...</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p> <p>(八) ...</p> <p>(九)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p> <p>(十二) ...</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p> <p>(十七) 管理公司內幕<u>信息</u>知情人登記的事項；</p> <p>(十八) ...</p> <p>(十九) ...</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十六) ...</p> <p>(十七) 管理公司內幕<u>資訊</u>知情人登記的事項；</p> <p>(十八) ...</p> <p>(十九) ...</p> <p>(二十)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2.	第二十六條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u>證券監管部門</u>要求召開時；</p> <p>(八) <u>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七) <u>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3.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後生效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附錄七載列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訂制度作參考用途。

本附錄七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條	...  <u>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非執行)通常居於香港。</u>	...
3.	第七條	...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  <u>公司獨立董事應參加任職資格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並應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獨立董事任職後，原則上每2年應參加一次後續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u>	...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4.		(空白)	<b>第八條</b>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
5.		(空白)	<b>第九條</b>  <u>公司獨立董事應參加任職資格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並應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獨立董事任職後，原則上每2年應參加一次後續培訓，培訓時間不得低於30課時。</u>
6.	第八條		<b>更改為第十條</b>
7.	第九條		<b>更改為第十一條</b>
8.	第十條		<b>更改為第十二條</b>
9.	第十一條		<b>更改為第十三條</b>
10.	第十二條		<b>更改為第十四條</b>
11.	第十三條		<b>更改為第十五條</b>
12.	第十四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後5個交易日內，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 <u>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 》和相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 ...	<b>更改為第十六條</b>  上海證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後5個交易日內，將根據中國證監會《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 》和相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 ...
13.	第十五條		<b>更改為第十七條</b>
14.	第十六條		<b>更改為第十八條</b>
15.	第十七條		<b>更改為第十九條</b>
16.	第十八條		<b>更改為第二十條</b>
17.	第十九條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公司擬與關	<b>更改為第二十一條</b>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p>	<p>易)應由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p>
18.	第二十條		<u>更改為第二十二條</u>
19.	第二十一條		<u>更改為第二十三條</u>
20.	第二十二條		<u>更改為第二十四條</u>
21.	第二十三條		<u>更改為第二十五條</u>
22.	第二十四條		<u>更改為第二十六條</u>
23.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p>	<p><u>更改為第二十七條</u></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u>或2名</u>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p>

序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24.	第二十六條		<b>更改為第二十八條</b>
25.	第二十七條		<b>更改為第二十九條</b>
26.	第二十八條		<b>更改為第三十條</b>
27.	第二十九條		<b>更改為第三十一條</b>
28.	第三十條		<b>更改為第三十二條</b>
29.	第三十一條		<b>更改為第三十三條</b>
30.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或在公司完成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前適用替代條款(詳見註腳)。	<b>更改為第三十四條</b>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31.	第三十三條		<b>更改為第三十五條</b>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發行A股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3年6月2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及本通函之附錄一至七。

\* 僅供識別